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许式伟

乙方 1：许式伟

身份证号码：332625197710306638

乙方 2：吕桂华

身份证号码：33262519800814141X

丙方：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401 号楼(劲松孵化器 218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式伟

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权益（“**丙方股权**”），其中乙方 1 拥有丙方 73.5% 股权，乙方 2 拥有丙方 26.5% 股权；
2. 乙方有意授予甲方一项购买其所持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甲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3. 丙方有意授予甲方一项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不可撤销的、专有的选择权；甲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并且

4. 甲方、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签署同日单独或共同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独家购买权

1.1 授予权利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授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购买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以下简称“**被指定人**”，被指定人应为（1）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该等股东的直接或间接子公司；（2）甲方、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子公司的董事中的中国公民）从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无论乙方出资额或持股比例将来是否发生变化，以下简称“**被购买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专有权（以下简称“**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权利。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关配合。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所述的购买价格与甲方自行决定的步骤，随时一次或多次向丙方购买或由被指定人向丙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资产（该等资产为乙方届时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对应的丙方资产，以下简称“**被购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目前拥有的以及未来可能取得的全部有形、无形资产，例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专用权、域名等）的不可撤销的独家专有权（“**资产购买权**”，与“**股权购买权**”合称为“**购买权**”）。

购买权为甲方所享有的独家权利，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股权，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股权；丙方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全部或部分出售、要约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置被购买资产，亦不得授权其他人购买全部或部分被购买资产。

1.2 行使步骤

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股权购买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股权购买通知**”），股权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1）甲方关于行使股权购买权的决定；（2）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从乙方购买的股权份额（以下简称“**被购买的股权**”）；（3）被购买的股权购买日/股权转让日。乙方在收到股权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股权购买通知按本协议第 1.5 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甲方行使其资产购买权以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资产购买权时，应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资产购买通知**”），资产购买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1）甲方关于行使资产购买权的决定；（2）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拟从丙方购买的资产（以下简称“**被购买的资产**”）；（3）被购买的资产购买日/资产转让日。丙方在收到资产购买通知后，应依据资产购买通知按本协议第 1.6 条所述方式将被购买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1.3 购买价格

就被购买的股权而言，购买价格应为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买价。如果在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要求评估股权，各方通过诚信原则另行商定，并在评估基础上对该股权买价进行必要调整，以符合当时适用之任何中国法律之要求。

就被购买的资产而言，购买价格应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如果在甲方行权时中国法律要求评估资产，各方通过诚信原则另行商定，并在评估基础上对该资产买价进行必要调整，以符合当时适用之任何中国法律之要求。

- 1.4 乙、丙双方分别向甲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丙方的股权并且丙方可以合法继续从事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独家购买权。

1.5 转让被购买的股权

甲方每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1.5.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作出同意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股权的股东决定和/或出具同意放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及相关股东之间约定而

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 1.5.2 乙方应与甲方（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为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1.5.3 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的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以及股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甲方、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签署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 1.5.4 乙方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被购买股权的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不受干扰。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乙方和丙方均不应对被购买股权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1.6 转让被购买的资产

甲方每次行使资产购买权时：

- 1.6.1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作出同意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资产的股东会决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丙方的相应内部决议程序中投票同意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资产；
- 1.6.2 丙方应与甲方（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为被指定人）按照本协议及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 1.6.3 有关方应签署所有其他所需的协议或文件，取得全部所需的政府批准和同意，并采取所有所需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的资产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被购买的资产的所有人（如需）。为本款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买权、收购权、抵销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协议以及股

权质押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

1.6.4 乙方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被购买资产的转让无论在实质上还是在程序上都不受干扰。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外，乙方和丙方均不对被购买资产的转让设置任何障碍或限制性条件。

1.7 购买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根据第 1.3 条约定的购买价格按各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购买价款和/或资产购买价款。但无论如何，乙方和/或丙方在此分别及共同不可撤销的承诺在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因此而支付给乙方和/或丙方的任何价款均应由乙方和/或丙方返还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如届时中国法律不允许该等返还，则乙方及丙方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甲方和/或被指定人签署托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依据中国法律对购买价进行必要的税务代扣代缴以后，购买价由甲方在被购买的股权和/或被购买的资产正式转让至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名下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和/或丙方指定的账户。

第二条 有关股权的承诺

2.1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分别承诺如下：

- 2.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丙方公司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1.2 按照良好的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有效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公司事务；
- 2.1.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2.1.4 除非中国法律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解散或清算；在发生清算后，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符合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一方全额支付其所收取的任何剩余残值，

或促使发生该等支付行为，并且甲方或被指定人应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获取该等剩余残值。如中国法律禁止该等支付，则乙方承诺将以托管的形式为甲方托管该等款项，并配合甲方签署托管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2.1.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不承继、不保证或不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1）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合法债务，和（2）已向甲方披露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6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价值，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
- 2.1.7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签署任何重大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对外担保、财产处分等会给公司带来负债或实质不利影响的协议），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协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
- 2.1.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子公司不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信贷；
- 2.1.9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及其子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10 在可能实现的情况下，丙方应从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一直持有保险，维持的保险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额和险种一致；
- 2.1.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2.1.12 立即通知甲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与丙方或其子公司资产、业务和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且仅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就该等程序达成和解；
- 2.1.13 为保持丙方及/或其子公司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红利或分配任何资产给各股东，如乙方取得任何上述利益，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立即将有关利益无偿转让给甲方；及

2.1.15 根据甲方的要求，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和/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 乙方承诺如下：

2.2.1 乙方将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以第一顺位优先质押的方式质押给甲方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2.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丙方股权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担保权益及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乙方的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如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其取得的对价收益应当全部转付予甲方（除根据借款协议首先用于偿还该笔借款外）；

2.2.3 保证丙方股东会并促使丙方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情况下的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乙方持有之丙方的股权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批准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担保权益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在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2.4 保证丙方股东会并促使丙方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情况下的执行董事不批准丙方在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2.2.5 立即通知甲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关于其所拥有的丙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且仅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就该等程序达成和解；

2.2.6 保证丙方股东会并促使丙方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情况下的执行董事表决赞成本协议规定的被购买的股权的转让并且应甲方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

动;

- 2.2.7 为保持其对股权的所有权, 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 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2.8 经甲方随时要求, 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在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并立即转让其股权和/或资产;
- 2.2.9 同意签署一份令甲方满意的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 将其作为丙方股东的全部权利授权给甲方及/或被指定人代为行使;
- 2.2.10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署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 切实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该等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如果乙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或对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中的股权, 还留存有任何权利, 除非甲方书面指示, 否则乙方仍不得行使该权利;
- 2.2.11 根据甲方的要求, 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和/或执行董事, 并促使委任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2.12 如乙方从丙方取得任何利润、股息、分红、清算所得和/或分配任何资产,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立即将有关利益无偿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人。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 3.1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个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1 其具有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根据本协议为每一次转让被购买的股权或被购买资产而签署的任何股权转让协议和/或资产购买协议(以下合称“**转让协议**”), 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和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权利和能力。本协议和其为一方的各转让协议一旦签署后, 将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3.1.2 乙方和丙方已经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3.1.3 无论是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付还是其在本协议或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均不会：（1）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及香港法律、法规或规章（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2）与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3）导致违反其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据，或构成其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据项下的违约；（4）导致违反有关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5）导致向其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 3.1.4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或所有资产拥有良好的和可出售的所有权。乙方在上述资产或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但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担保权益以及根据股权质押协议在丙方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3.1.5 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丙方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1.6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1）在其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合法债务，及（2）已向甲方披露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3.1.7 丙方遵守适用于购买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 3.1.8 目前没有正在进行或悬而未决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股权、丙方资产有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3.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破产、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时，其继承人、债权人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主体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 3.3 如果丙方或其子公司应中国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算，甲方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委任清算人管理丙方或其附属公司所有资产，丙方或其子公司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该等

资产为乙方所持丙方股权比例对应的丙方资产) 出售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适格主体。丙方或其子公司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范围内豁免甲方或其指定之适格主体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义务; 任何该交易产生之收益应在届时有效的中国法适用的范围内, 作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之服务费之一部分而支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适格主体。

- 3.4 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丙方或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 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 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 甲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 3.5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或受聘于经营与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业务的相关实体或持有该等实体的权益、资产, 甲方有权最终决定乙方是否存在或可能存上述情形。
- 3.6 各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 一旦中国法律允许且质权人决定按照本协议购买所有乙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 各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生效日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生效(以下简称“**生效日**”), 有效期至乙方持有任何丙方股权及/或乙方所持丙方股权对应的丙方的全部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及/或被指定人名下后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 甲方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三十(30)天向乙方、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且甲方无需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修改、终止和解释, 以及争议的解决在各个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并根据中国法律作出解释。

5.2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丙方进行清算等。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及在适当情况下，协议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颁布及/或执行保全措施或其他可适用的临时性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第六条 税款、费用

每一方应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因准备和签署本协议和各转让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和因转让协议拟定的交易而由该方发生的或对其征收的任何和全部的转让和注册税、花费和费用。

第七条 通知

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或公司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或用信函或传真发至其他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其他方不时通知该方的其他指定地址。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1）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已实际送达；（2）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航空挂号信寄出日（在邮戳上标明）后的第十（10）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际承认的专递服务机构后的第四（4）天，即视为已实际送达；以及（3）用传真发

送的通知，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所显示的接收时间视为已实际送达。

甲方：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收件人：许式伟

乙方 1：许式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66 号 1-4 层

乙方 2：吕桂华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2655 弄 76 号

丙方：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 66 号 1-4 层

收件人：许式伟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各方同意，一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他方取得、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对提供方均具有重要经济及商业价值（“**保密信息**”），但信息接收方能够从公开渠道接触或取得或者已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双方承诺将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香港上市规则、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法院的命令而披露外，除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外，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本协议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

本协议终止时，一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提供方要求处置，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条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实现本协议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第十条 其他

10.1 修改与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与补充，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

10.2 法律和法规的遵守

各方应遵守并确保各方的经营完全遵守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所有法律和法规。

10.3 完整协议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协议。

10.4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10.5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份，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同或相似。

10.7 继任者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任者和各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并对其有效。

10.8 继续有效

10.8.1 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10.8.2 本协议第 5、7、8 条和 10.8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9 弃权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需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10.10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及/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甲方：空山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如伟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乙方 1: 许式伟

(签字) : 许式伟

乙方 2: 吕桂华

(签字) : 吕桂华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签署页)

丙方：北京空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